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泉师宣传[2019]15号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QQ、微信等工作群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各类QQ、微信等工作群管理，更好地服务工作交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和上级相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QQ、微信等工作群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人员准入。坚持“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”，严格实行实名制和请出制，入群人员一律由群主根据工作需要确认拉入或请出，入群人员必须公开身份信息（单位＋姓名）。除群主外，其他群员一律不得扩大范围，擅自邀请人员入群；不属于群成员范围的人员必须及时移请出群。

2.责任监督。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QQ、微信等工作群群主为直接责任人。要切实加强对工作群的管理，指定专人担任群管理员，负责日常管理。发现问题，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发声。

3.动态清理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应不定期对已建立的QQ、微信等工作群进行清理，严格控制群数量，能合并的尽量合并，避免多头设置。对于一些僵尸群、无人管理的工作群，一律予以关闭。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的或不需要再保留的各类QQ、微信等工作群，应及时解散。

二、管理原则

1.严守纪律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（中宣发[2017]20号）文件规定，在网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规范网络行为。

2.工作导向。所有QQ、微信等工作群均应坚持工作导向，发布内容主要为工作部署、情况通报、工作交流、案例分析、学习教育、先进经验分享等，严禁发布与工作无关的信息。QQ、微信等工作群只限于本人使用，严禁家人、朋友以及他人浏览使用，严禁将群内动态扩散至群外或互联网。

3.高效务实。群成员应适时登录工作群，及时查看信息，完成相关工作要求。发布通知及相关信息应按照纸质材料同等要求，文字精炼准确，图片真实清晰，严禁言不及义、草率发布。信息发布要正面、务实、有效，不得以QQ、微信等工作群工作场景截图代替对工作的实际评价。

4.禁止涉密。坚持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，严禁在群内谈论涉密和敏感话题，严禁传播小道消息或未经核实的信息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1.注重引导。加强本单位所辖工作群的正面引导，强化思想政治导向、注意舆论导向。

2.有效管控。对不当言论坚决抵制、迅速处置，对传播未经证实或许可的信息及时制止。一旦有成员发布不良信息，群主或管理员先截屏取证，第一时间将违规人员清理出群，再调查事件原因，同时上报校网信办。

3.严肃追责。对管理不严、放任造谣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人和相关人员，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法规追究责任。

4.请登记备案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对本单位所属QQ、微信等工作群进行梳理、统计，按照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对于社交账号群主的规定，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QQ、微信等工作群备案登记表》，并于2019年9月20日之前将表格交到行政办公楼507，电子版（文件名修改成部门、学院名称）发到xcb@qztc.edu.cn，邮件标题命名为XX单位QQ、微信等工作群统计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QQ、微信等工作群备案登记表

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9年9月16日

附件

泉州师范学院QQ、微信等工作群备案登记表

**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2019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群类型** | **号码** | **名称** | **人数** | **主要功能** | **群主及****联系电话** | **管理员及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群类型指QQ群或微信群。

1. 微信群不必填群号码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9年9月16日印发